

2009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北京
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
出版社,2009. 1

2009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09507-9

I. 建… II. 北…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3746 号

书 名: 2009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 51873065 电子信箱: xy810@eyou.com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42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9507-9/TU·98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前言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编写了《2009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9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09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黔驴技穷。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邮箱(Kaoshidayi2009@163.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24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有靳晓勇、张春霞、施殿宝、吴丽娜、熊青青、李同庆、郑赛莲、程远州、周胜、郭爱云、梁燕、郭玉忠、薛孝东、魏文彪、谢巧春、梁晓静、王凤宝、郭丽峰等,在此特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北京兴宏程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2009年1月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2
答题方法解读	3
答题卡填涂技巧	4
2008 年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5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2
历年考题诠解	54
热点试题全解	64
2Z202000 合 同 法	141
命题规律解读	141
命题点解读	141
历年考题诠解	176
热点试题全解	180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216
命题规律解读	216
命题点解读	216
历年考题诠解	236
热点试题全解	238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有关建造师管理制度内容中的命题点可能会是不予注册的情形、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的分析以及建造师权利与义务的判断。
2. 有关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的内容,一般不作为重要的命题点。
3. 判断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可作为一个命题点。
4. 有关代理制度的所有内容都是重要的命题点,每年一定会有涉及代理关系的考题出现。
5. 有关财产权制度主要以债权的内容作为命题点。
6. 有关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也是重要的命题点,其重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今年会有涉及这方面的考题。
7. 有关《建筑法》内容的主要命题点是施工许可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工程承包制度、工程分包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今年一定会有涉及这方面的考题。
8. 《招标投标法》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各主要阶段对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的规定是必考的内容。
9. 有关《安全生产法》的命题点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四个主要方面。但这部分并不会考核太多的内容。
10. 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内容是特别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所作出的规定,每年会有很大分值的考题。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命题点,主要考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的规定,每年也会有很大分值的考题。
12. 有关《标准化法》的内容,我们只作一般了解就可以。
13. 涉及《环境保护法》的命题点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4. 有关《节约能源法》的内容,可能会与其他内容结合考核,但分值可能会是1~2分。
15. 有关《消防法》只有一个命题点,就是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6. 《劳动法》的内容是中等重要的命题点,考核重点是劳动合同制度和对劳动保护的规定。
17. 有关《档案法》的命题点就是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18. 很少会在《税法》的内容中命题。

19. 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也可作为一个命题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命题点2 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表 1—1)

表 1—1 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

项 目	内 容
初 始 注 册	应当具备的条件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需要提交的材料 (1)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2)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期限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延 续 注 册	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应当提交的材料 (1)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2)原注册证书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变 更 注 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3)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4)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增 项 注 册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命题点3 不予注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与收回的情形(表1—2)

表1—2 不予注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与收回的情形

项 目	情 形
不予注册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证书和 执业印章失效	聘用单位破产的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收回注册证书和 执业印章	有本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受到刑事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命题点4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表1—3)

表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项 目	内 容
原 则 性 规 定	执业范围 (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等级标准 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项 目	备 注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现金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表 1—4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

项 目	备 注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资产总计	
4. 流动负债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所有者权益	
8. 所有者权益总计	

命题点6 注册建造师管理措施(表1—5)

表 1—5 注册建造师管理措施

项 目	内 容
撤销注册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及时报告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1.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命题点 7 我国的法律体系(表 1—6)

表 1—6 我国的法律体系

体 系	内 容
宪 法	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民 法	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商 法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
经 济 法	主要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行 政 法	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刑 法	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 讼 法	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

命题点 8 我国法的形式(表 1—7)

表 1—7 我国法的形式

形 式	内 容
宪 法	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法 律	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规章	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国际条约	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

命题点 9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表 1—8)

表 1—8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三 要 素	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命题点 10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表 1—9)

表 1—9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主 体	内 容
自 然 人	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一种,能否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法 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组织	非法人组织

命题点 11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表 1—10)

表 1—10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客 体	内 容
财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
物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就都属于物的范围
行 为	是指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表现为两种:物化的结果(房屋、道路等建设工程项目)与非物化的结果(企业对员工的培训行为)
智力成果	是指通过某种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例如文学作品

命题点 12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表 1—11)

表 1—11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表现形式		举 例
主体变更	主体数目发生变化	总承包商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了分包,就导致了主体数目的增加
	主体的改变	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由另一个新主体代替了原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客体变更	客体范围的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将某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由 1 000 m ³ 混凝土增加到了 2 000 m ³
	客体性质的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将原合同中的小桥改成了涵洞
内容变更	权利增加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经过协商修改了原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师的办公场所
	权利减少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经过协商约定,将原合同中的“定时支付工程款”修改为“达到一定工程的前提下,定时支付工程款”

命题点 13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表 1—12)

表 1—12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

项 目	内 容
自然终止	是指某类民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例如,施工单位按时竣工,建设单位也依合同支付了工程款,他们的法律关系就终止了
协议终止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协议终止有两种表现形式:即时协商与约定终止条件
违约终止	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民事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命题点 14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表 1—13)**表 1—13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项 目	内 容
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 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则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命题点 15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3. 行为内容合法。
4. 行为形式合法。

命题点 16 代理的含义(表 1—14)**表 1—14 代理的含义**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代理是代理人于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实 施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当 事 人	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分别是被代理人、代理人和代理关系的第三人

命题点 17 代理的种类(表 1—15)**表 1—15 代理的种类**

种 类	内 容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3)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了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计的 法定代理不同于委托代理,属于全权代理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在诉讼中,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确定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又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的人担任诉讼之中的代理人

命题点 18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责任承担(表 1—16)

表 1—16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责任承担

项 目	责 任 承 担
授权不明确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 and 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事项违法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	委托代理人 of 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命题点 19 代理的终止(表 1—17)

表 1—17 代理的终止

项 目	终 止 情 形
委托代理的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命题点 20 债的发生根据(表 1—18)

表 1—18 债的发生根据

发生根据	内 容
合 同	合同是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根据 当事人之间通过订立合同设立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称为合同之债
侵权行为	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在我国习惯上也称之为“致人损害之债”
不当得利	可能表现为得利人财产的增加,致使他人不应减少的财产减少了;也可能表现为得利人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致使他人应当增加的财产没有增加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行为一经发生,便会在管理人和其事务被管理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事务被管理者负有赔偿管理者在管理过程中所支付的合理的费用及直接损失的义务
其他发生根据	遗赠、扶养、发现埋藏物等

命题点 21 债的消灭(表 1—19)

表 1—19 债 的 消 灭

项 目	内 容
债因履行而消灭	债务人履行了债务,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实现,债的关系也就自然消灭
债因抵消而消灭	是指同类已到履行期限的对等债务,因当事人相互抵充其债务而同时消灭
债因提存而消灭	是指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履行或其下落不明,或数人就同一债权主张权利,债权人一时无法确定,致使债务人一时难以履行债务,经公证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的裁决,债务人可以将履行的标的物提交有关部门保存的行为
债因混同而消灭	如两个相互订有合同的企业合并,则产生混同的法律效果
债因免除而消灭	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从而免除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仅指具有人身性质的合同之债,因为人身关系是不可继承和转让的,所以,凡属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出版合同的约稿人等死亡时,其所签订的合同也随之解除

命题点 22 物权的概念与种类(表 1—20)

表 1—20 物权的概念与种类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种 类	所 有 权 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用益物权 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担保物权 是指为确保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的用于担保的财产享有的用于补偿缺欠债务的权利

命题点 23 知识产权(表 1—21)

表 1—21 知 识 产 权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是指民事主体对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特 征	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 专有性 地域性 时间性

命题点 24 著作权(表 1—22)

表 1—22 著 作 权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又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保护对象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在工程建设领域较为常见的,除文字作品外,还包括: (1)美术作品 (2)建筑作品 (3)图形作品 (4)模型作品
内 容	著作人身权 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 使用权 许可使用权 转让权 获得报酬权

命题点 25 专利权(表 1—23)

表 1—23 专 利 权	
项 目	内 容
主 体	发明人或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单位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受 让 人 是指依法通过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而取得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